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2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议案2.00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4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政编码：510013

3.联系电话：020－33970200

4.联系人：简轶

5.电子邮箱：000833@yueguigufen.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3"，投票简称为"粤桂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桂股份	股票代码	0008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贵糖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松	简轶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0-33970200	020-33970200	
电子信箱	000833@yueguigufen.com	000833@yueguiguf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42,706,476.62	1,359,149,556.01	7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2,784,006.79	234,398,994.10	18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1,371,749.92	232,330,303.52	18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83,630.05	98,456,706.05	-13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63	0.2922	18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63	0.2922	18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9%	6.47%	9.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44,896,369.33	6,537,234,823.87	2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59,110,585.01	3,938,343,080.23	13.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1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31%	251,113,336	251,113,336	不适用	0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3%	97,262,233	97,262,233	不适用	0
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4%	82,943,649	0	不适用	0
方少瑜	境内自然人	1.58%	12,656,410	0	冻结	12,656,4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5%	7,640,799	0	不适用	0
列凤媚	境内自然人	0.82%	6,612,787	0	冻结	6,612,787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同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5,018,500	0	不适用	0
梁淑莲	境内自然人	0.61%	4,888,475	0	冻结	4,888,47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53%	4,254,800	0	不适用	0
陈祥美	境内自然人	0.37%	2,932,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方少瑜、列凤媚、梁淑莲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同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18,500股，股东陈祥美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52,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积极推进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审核及注册关键进展如下：

本次发行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详见2026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完成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详见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详见2026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2026年05月19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再次修订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详见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详见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向监管部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注册阶段申请文件，详见2026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次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详见2026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粤桂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粤桂股份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详见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2026年2月2日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李茂文先生、曾琼文先生书面申请辞职的报告。李茂文先生、曾琼文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李茂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曾琼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详见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退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3.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取得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具体详见2026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与采矿许可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4.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详见2026年03月14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5.公司按持股比例60%为控股子公司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累计借款提供相应比例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事项的具体进展详见2026年0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6.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和6名非独立董事，具体详见2026年04月03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7.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于怀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卢勇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2026年04月24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芦玉强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胡威华先生与刘祎先生自2021年12月27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7年12月26日将届满六年。依据前述规定，两人的任期将于2027年12月26日结束。

8.2026年2月11日、2月12日、2月13日、5月6日、5月7日、5月8日、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详见2026年2月14日、5月11日、6月11日披露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027、2026-036）。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选聘程序。经邀请招标及综合评审，公司拟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符合主管部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和轮换的有关规定；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5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5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亮，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邬夏霏，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王兵，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亮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邬夏霏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最近3年受到行政监管谈话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赵亮、签字注册会计师邬夏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收费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4万元。

2025年度审计收费11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3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2年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选聘程序。经邀请招标及综合评审，公司拟变更中审众环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符合主管部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和轮换的有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由于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审议了选聘文件、评价要素及具体评分标准，并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在选聘结果确定后，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及选聘程序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中审众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计费用定价公允、合理，本次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二）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8月10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6年8月20日下午14:30；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3楼32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成员有：于怀星、卢勇滨（授权于怀星出席并表决）、毛学明、王韶华、刘锦旗（授权王韶华出席并表决）、陈云婵、胡威华、刘祎、李爱菊，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于怀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5）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2026年上半年没有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2026年上半年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期末余额为80,604.88万元。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粤桂股份2025年度全面风险（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报告暨2026年度重大风险管控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无重大缺陷；2026年度重大风险管控方案识别全面、措施得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粤桂股份2025年度债务风险情况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债务风险较小，无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计费用定价公允、合理，本次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选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9月9日（周三），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及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等相关部署要求，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统筹推进经营提质、科技创新、股东回报等各项重点工作。现将阶段性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耕光学赛道，构建"一稳二新"成长曲线，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锚定核心主业赛道，坚守企业行稳致远

2026年上半年，公司保持稳健经营态势，聚力培育消费电子及车载光学、AR光学、AI光学三大成长曲线，坚守深耕实体、聚焦主业的发展主线，围绕经营质效提升与战略落地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持续夯实主业发展根基，稳步构筑核心竞争优势。三大业务板块按照既定战略路径稳步推进：消费电子与车载光学作为公司经营基本盘，聚焦微棱镜模块、涂布滤光片、薄膜光学面板、AR-HUD等核心产品，持续拓展消费电子多元应用场景与高端车载配套市场，夯实经营底盘；AR光学作为战略突破赛道，集中优势资源攻关关键技术与量产工艺，打造从光学元件到模组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AR光波导重点项目实现阶段性节点突破；AI光学作为拓展成长边界的长期赛道，抢抓AI产业发展战略机遇，前瞻布局光存储、光互连领域，构建"滤片类、棱镜类、透镜类"+"玻璃基板类、波导类"的"3+2"产品矩阵，围绕核心应用场景快速切入新兴赛道，逐步培育规模化业务承载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体系，坚持资源优先保障主业发展，统筹调配内部各类资源，年度资本开支、研发投入持续向三大核心主业倾斜，重点支撑主业产线升级、技术攻关与市场拓展需求，确保资源集中投放、精准发力，为各项核心业务稳步推进夯实资源保障。

（二）持续优化经营质效，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变动及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主线，围绕主业经营效率、盈利能力、业务发展三大维度锚定经营质效提升总体方向，相关实施举措根据市场形势动态优化调整，保障主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经营效率层面，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产线优化、流程再造与精益管理，深入践行现场主义管理理念，推动一线问题快速响应、闭环处置，稳步提高核心产能利用率、产品交付保障能力及生产周转效率，持续改善生产运营全链条响应速度与综合运行效能；盈利能力层面，公司依托产品结构升级、精细化成本管控、资产运营效能提升等手段，加快拓展高附加值产品，持续推进供应链降本与内部运营增效，不断改善主业盈利水平，稳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夯实盈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业务发展层面，公司持续稳固主业基本盘市场优势，有序推进AR光学、AI光学等战略赛道业务拓展与重点客户开发，积极挖掘主业高价值合作机遇，积蓄主业长期增长动能。

持续推进智能制造体系优化落地，结合主业发展需求统筹优化各生产基地的产能布局，国内基地聚焦内循环订单与高端产品制造，海外基地承接全球化交付需求，稳步提升产线自动化、数字化水平，持续释放产能效能。同时深入落实现场主义工作要求，推动管理、技术人员常态化下沉生产一线，建立生产运营问题快速响应与闭环解决机制，稳步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良率。

二、强化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强化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为导向，系统推进技术突破、平台建设与人才引育等各项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中央研究院与技术研发中心协同发力，完成先进材料、光学镀膜、超精密纳米制造至精密光学器件封装的全链条技术验证与研发平台搭建。超精密加工、超快激光制造、半导体光学制造及智能制造等关键技术研发有序推进。半导体光学制造领域重点围绕超精密对准系统等核心技术开展攻关；通过引进高精尖设备，攻克AI光连接相关项目测试难题；超快激光制造技术在精密加工精度指标上取得阶段性突破。

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已引入多位光谷大咖开展前沿技术交流讲座，与高校研究所联合启动多项技术攻关课题，积极参与光电技术产业融合领域高端学术与行业研讨。初步建立创新成果转化机制，有效打通了从"实验室原创"到"市场化量产"的转化通道。

博士攻坚团队聚焦超精密制造、半导体光学制造等核心课题开展专项攻关，顺利攻克多项产线技术瓶颈，关键工序良率与生产效率实现显著提升。公司持续完善人才引育留用体系，全面打通职业发展通道、落地配套激励机制，有效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动能，核心科研团队保持稳定。持续在"人工智能＋高端装备"融合等前沿领域进行人才与技术储备，为企业智能化转型升级奠定基础。

三